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文件

珠人社〔2018〕199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职业技能精准培训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珠海市职业技能精准培训实施办法（暂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法制局、市档案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珠海市职业技能精准培训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水平，根据《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精准培训（以下简称精准培训）是指以重点产业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社会参与、政府补贴开展的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条 下列范围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一）列入《珠海市“十百千计划”企业培育清单》；

（二）围绕省聚焦攻坚行动重点产业方向，结合珠海市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优势，重点发展的工作母机制造业、新能源汽车、智能通信设备、机器人、高端海洋工程、通用航空及卫星应用、高端医疗装备、智能电网设备、高端打印设备及耗材等9大产业；

（三）根据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要求，主攻产业方向为家电、汽车、电子信息等；

（四）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

（五）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扶持培育产业。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珠海产业发展需要，不定期调整适用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精准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统筹协调、督导全市开展精准培训工作。各区（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协同推进精准培训工作。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市属、区属企业精准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市经办机构设在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职训中心），负责精准培训的申请受理、日常检查、考核验收、补贴兑现、项目开发等工作，并根据精准培训需要，建立培训师资源库，为企业开展精准培训提供师资服务。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选定市经办机构或其他机构负责区属企业精准培训的经办工作。

第五条 开展精准培训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在本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 （三）具有开展精准培训所需的场地、设备及师资等。

第六条 企业开展精准培训项目的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描述、岗位能力要求、考核标准、培训课时、成本核算等，并切合生产实际和技术技能岗位要求。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围绕珠海重点扶持培育产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组织开发精准培训项目或实用技能培训包，为企业开展精准培训提供项目支持。

第七条 精准培训补贴资金实行年度总量调控，补贴人数和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精准培训补贴人数每年由市、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适时公布；补贴标准统一由市公布。因企业需求突破当年补贴资金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请同级政府审定。

第八条 精准培训当年补贴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的 20%。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精准培训项目理论和实操课时分别达到 100、60（含本数，下同）以上的，补贴标准分别为 1500 元/人、1000 元/人；培训项目成本低于补贴标准且理论和实操课时达到 60 以上的，按实际金额拨付。

企业在岗职工参加精准培训考核合格的，每人每年给予一次补贴，同一培训项目同一等级不能重复申领。逾期（特殊情况除外）申领补贴资金的，不予补发。精准培训补贴资金直接划拨给企业。

第九条 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三、第五条规定的，在当年精准培训补贴人数公布后，可通过“珠海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系统”申请精准培训，并按要求录入信息和提交资料。

市、区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内提出审核意见，报经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企业可自行组织或联合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培训。

第十条 精准培训项目的考核以实操为主、理论为辅，理论

考核成绩是否纳入总成绩由企业自行确定。考核成绩合格者，由企业和经办机构联合核发《珠海市职业技能精准培训合格证》。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经办机构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珠海市____（企业名称）精准培训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一条 企业申领精准培训补贴资金，应在领取《珠海市职业技能精准培训合格证》后30日（特殊情况除外）内，持下列资料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一）《珠海市____（市属、区属企业）精准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珠海市____（市属、区属企业）精准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三）《珠海市____（企业名称）精准培训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二条 精准培训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按市、区有关规定执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精准培训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检查，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由经办机构追回补贴资金；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精准培训补贴资金、工作经费由市、区财政各自分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香洲、斗门区财政状况，以及企业、职工数量，市财政每年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香洲区、斗门

区精准培训补贴资金总额各 50%的补助。工作经费按培训合格人数每人 400 元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在岗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已有政策规定的，按相关政策执行。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和促进就业实际需要开展的重点群体精准培训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